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8日（星期五）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蔡晓华先生（兼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纪立农先生、李永国先生、何斌辉先生，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欧阳柏伸先生、陈春耕先生、黄绍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使用，提高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731907178910203）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至公司在三湘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同时注销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事宜，并与三湘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